附件3

六盘水市投资促进局2022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暨承诺书

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报考公告、职位信息等内容并签署《六盘水市投资促进局2022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为绿码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

（二）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考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八）考前14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九）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其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再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其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一）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的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十二）若国家、省和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的规定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六盘水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8-xxxx

考生承诺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六盘水市投资促进局2022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文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考试的情形，现场提交和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签名：

考生身份证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